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Vesync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esync Co., Ltd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國際創新谷一期2棟A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0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Vesync Co., Ltd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國際創新谷一期2棟A座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琳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細則及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家族信託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家族信託II」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I，楊琳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琳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以及獨立受託人(如有)於其獲委任後將酌情釐定的任何慈善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截至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截至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76至8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884,8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32,576,96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楊琳女士、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楊毓正先生、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因此，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及顧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顧炯先生在會計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對顧炯先生所具備的端正品行、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此外，顧炯先生作為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在任期間，彼展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見解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讚成彼之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及(c)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及(ii)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8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884,8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288,4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5.820	4.420
5月	5.930	4.920
6月	5.800	4.750
7月	5.170	4.780
8月	5.350	4.800
9月	4.930	3.110
10月	3.510	1.950
11月	5.360	2.090
12月	5.500	4.660
2023年		
1月	5.000	4.050
2月	4.600	4.030
3月	4.180	3.0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3.780	2.91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做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年金信托授予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9,714,200	67.91%	75.46%
楊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9,714,200	67.91%	75.46%
楊毓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789,714,200	67.91%	75.46%
徐波先生	配偶權益	789,714,200	67.91%	75.46%
陳樹勇女士	配偶權益	789,714,200	67.91%	75.4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尚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吉素女士	配偶權益	789,714,200	67.91 %	75.46 %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受託人	406,040,800	34.85 %	38.72 %
Caeru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67,719,200	31.56 %	35.07 %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則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及Caerus Co., Ltd須根據收購守則一起承擔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440)。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楊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楊先生於(i) 1,1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ii)透過Arceus Co., Ltd(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8,067,200股股份；及(iii)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412,577,800股股份及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367,9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兆軍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50,000港元。陳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於2,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彼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副總裁。顧先生現任於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

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顧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顧先生於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細則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細則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細則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細則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條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u>定義見細則第2條</u>)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table> <tr> <td><u>詞彙</u></td><td><u>涵義</u></td></tr> <tr> <td>新增</td><td></td></tr> <tr> <td>新增</td><td></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新增		新增		...		細則第2(1)條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table> <tr> <td><u>詞彙</u></td><td><u>涵義</u></td></tr> <tr> <td><u>「公司法」</u></td><td><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td></tr> <tr> <td><u>「公告」</u></td><td><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td></tr> <tr> <td>...</td><td>...</td></tr>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
<u>詞彙</u>	<u>涵義</u>																
新增																	
新增																	
...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刪除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電子通訊」</u>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新增	<u>「電子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新增	<u>「混合會議」</u>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新增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
新增	<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新增	... <u>「實體會議」</u>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細則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u>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新增	(h) 對所<u>簽署或</u>簽訂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u>簽署或</u>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或</u>以任何其他方式<u>簽署或</u>簽訂的文件，而對<u>通告</u>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告</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u>(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
新增	<u>(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
新增	<u>(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n)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細則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細則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細則第3(3)條 在遵守 <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 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細則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細則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細則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刪除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2(1)條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7(2)條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2)條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上市規則</u>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上市規則</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1條 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u>以公告或以電子方式或</u>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u>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間。</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5(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細則第55(2)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u>指定證券交易所</u>發出通知<u>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u>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u>內舉行一(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u>上市規則(如有)</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u>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u>舉行。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u>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u>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u>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細則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 <u>(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u> 及，<u>(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u>(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u>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u>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的<u>兩名人士</u>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u>決定的其他時間及<u>（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u>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3條 <u>(1)</u>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u>(2)</u>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本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64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條 <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u>通知</u>，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A條 (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 (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 (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u>(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B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C條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 <u>(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u> <u>(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u>(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 <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D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E條 <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 <u>(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 <u>(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u>(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 <u>(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新增	細則第64G條 <u>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就實體會議而言)</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66(2)條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66(2)條 <u>倘屬實體會議而</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細則第73(2)條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
細則第73(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23)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74條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第74條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77條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7條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電子地址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u>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u>通告</u>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細則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以及</u>，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u>下屆首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細則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細則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u>該等通知須於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前最少為十四(14)日遞交通告後遞交</u>）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但不得早於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0(1)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viii) 涉及<u>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u>(a) 接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u>(b) 採納、修訂或實施</u>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u>或其他安排</u>，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u>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52條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條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u>以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u>或股東<u>可能以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u>股東董事可填補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何的臨時空缺，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8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u>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 (a) 可採用<u>向有關人士</u>專人交付方式<u>或；</u>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u> (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d) 亦可按照<u>(如適用)</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u>或其他出版物</u>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並向股東<u>任何該名人士</u>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u>在該處<u>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u>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u>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u> (5) <u>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 (6) <u>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任何股東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u>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e) <u>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u>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u>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以電子形式簽署。</u>
細則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第162條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63(1)條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1)條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新增	細則第165條 <u>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公司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細則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細則第167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u>股東</u>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表述調整	1. 擬將本細則中所有「公司法」修訂為「公司法」。 2. 擬將本細則中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修訂為「上市規則」。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茲通告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國際創新谷一期 2 棟 A 座 6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楊海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兆軍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顧炯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區域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所依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及顧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